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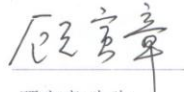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立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9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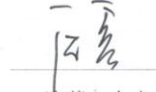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陈立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4年7月10日